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采穎女士（「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蔣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采穎女士，52歲，中國執業律師，曾先後就職於香港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從事與中國和香港法律相關的各種法律事務，其中包括在全球排名前十大之一的美國盛德律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上市融資超過10年。

蔣女士是香港證監會第6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持牌人。現任香港中國法律公會會長、最高院第一巡迴法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國際與港澳台工作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律師協會不良資產專家庫專家、深圳市律師協會律師調解中心調解員、首批深圳福田「未成年人權益保護法援顧問團」律師。

蔣女士長期從事與企業融資及中港跨境案件方面的業務，熟悉企業資本市場運作，處理企業各類法律事務，曾擔任多家公司的法律顧問。蔣女士還協助多家民營企業在香港上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寶寶控股(1239.HK)、恒大地產(3333.HK)、昌利控股(8098.HK)、佳兆業集團(1638.HK)及栢浚國際(8160.HK)等企業。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12月15日，蔣女士獲委任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78.H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蔣女士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蔣女士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進一步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有關的事宜或資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揭露的任何資訊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蔣女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蔣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收到蔣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http://www.chinaoral.co)刊載。